

证券代码：874818 证券简称：睿龙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稳健经营、创新发展的理念，忠诚履行股东会决议，诚实守信，勤勉尽职，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公司经营取得较好业绩，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25 年度，公司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和目标，认真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基本完成了年初下达的各项工作目标，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2025 年度，公司业绩表现达到预期，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0,821,745.50 元，实现净利润 143,708,607.1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2,010,437.67 元，经营业绩呈增长趋势。

二、2025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并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制定〈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	《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系列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选举刘怡含女士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更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1	《关于聘任赵亮先生担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12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序号	议案
13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2024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2025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2024年度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	《关于全体股东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议案》。
20	《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1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废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1	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1.2	修订《公司章程》
1.3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1.4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序号	议案
1.5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1.6	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1.7	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1.8	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1.9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10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11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12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13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14	修订《承诺管理制度》
1.15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16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1.17	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1.18	修订《规范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
1.19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20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序号	议案
1.21	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1.22	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23	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1.24	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25	授权董事会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胡方浩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提高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审议通过的所有董事会议案董事会已全部严格执行。

三、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及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规范组织股东会召开，认真落实各项股东会决议，推动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各项议案顺利实施，确保了广大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有效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
----	----

序号	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制定〈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	《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系列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及对 2025 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9	《关于选举刘怡含女士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2025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序号	议案
16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关于全体股东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议案》

(2)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1.	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1.2.	修订《公司章程》
1.3.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1.4.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5.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6.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7.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8.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9.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10.	修订《承诺管理制度》
1.11.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12.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序号	议案
1. 13.	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1. 14.	修订《规范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
1. 15.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 16.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1. 17.	授权董事会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1	《选举刘语萱女士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2	《选举武博祎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胡方浩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提高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2025 年审议通过的所有股东会议案董事会已全部严格执行。

四、2026 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任务

（一）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增长，确保公司 2026 年度经营目标和关键财务指标的达成。

（二）配合完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工作。

（三）从组织机构、资金投入、制度建设、教育培训、安全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从实际情况出发，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充分保障股东权利，强化股东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作用；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强化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通过建立有效运行的激励与监督机制，强化经营管理层的责任意识，从而保证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协调运转，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五）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制度》等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股东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股东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股东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形象。

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